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940
14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
第1070(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一、导言

1. 在1996年8月16日第1070(1996)号决议第1段中，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苏丹政府毫不拖延地充分遵从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内载的、并经第1054(1996)号决议第1段重申的要求。在第1070(1996)号决议第2段中，安理会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采取步骤实施第1054(1996)号决议第3段内载的各项规定，并请尚未采取步骤的国家尽快向秘书长汇报其为此目的已采取的步骤。

2. 安全理事会第1070(1996)号决议第3段决定，所有国家应拒绝允许在苏丹注册的飞机、或者由苏丹航空公司或代表苏丹航空公司或无论在何地设立或组织、主要由苏丹航空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所拥有、租借或营运的飞机、或者由苏丹政府或政府机构或无论在何地设立或组织、主要由苏丹政府或政府机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所有、租借或营运的飞机在其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在第4段中，安理会又决定其应在本决议通过后90天内确定上文第3段所列各项规定的生效日期及执行方式的所有方面，除非安理会在此之前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决定苏丹已遵从上文第1段的要求。在第5段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在1996年11月15日之前提出报告，说明苏丹遵从上文第1段的各项规定的情况。

3. 本报告就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的上述要求提出的。第二节涉及会员国依照第1054(1996)号决议第3段和第1070(1996)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所采取的步骤。第三节载有我以及我的苏丹问题特使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代表我所进行的活动的情况。第四节中载有一些意见。

**二、会员国依照第1054(1996)号决议第3段
和第1070(1996)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
所采取的措施**

4. 自印发我1996年7月10日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S/1996/541)和1996年7月17日和23日以及8月15日的增编(S/1996/541/Add.1至3)以来,截至1996年11月11日,又收到三个会员国依照第1070(1996)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提交的复文(见附件),从而使已收到的复文的总数达到63份。所有复文都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

5. 最近收到的三份复文提供了第1054(1996)号决议第3段要求的资料。有两个国家报告说,它们遵从该决议第3(b)分段的规定采取了行动,并表示它们在苏丹没有外交代表,苏丹在它们国家也没有外交代表。一个国家报告说,苏丹在该国没有外交代表,并接着说,没有记录显示苏丹政府官员或外交人员曾进入该国,已经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并就此采取了适当行动。

三、秘书长的行动

6. 8月19日,我向所有会员国转递了第1070(1996)号决议。8月23日,我又就有关执行该决议第2段规定的问题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一份后续普通照会。

7. 10月8日,我会见了苏丹外交部长,他向我简报了苏丹同其四个邻国即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乌干达的关系现况。我们讨论了第1070(1996)号决

议，我强调在执行该决定的规定方面得到苏丹政府的充分合作十分重要。我通知外长，我打算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我的报告之前派一特派团去苏丹与其政府协商。外长欢迎这一决定。

8. 为编写本报告，我的特使从1996年10月26日至30日前往苏丹，同苏丹政府协商和收集关于它遵守安全理事会要求的情况。我的特使在苏丹停留期间，曾与国家元首、外交部长和外交部高级官员、内政部长以及司法部长，举行了协商。随后，10月30日和31日，他访问开罗，以便同埃及官员接触，现将我的特使所收集的资料概述如下。

A. 苏丹遵守与暗杀穆巴拉克总统未遂事件有关的引渡要求的情况

9. 苏丹政府的代表们坚称，苏丹在有关涉嫌参与暗杀穆巴拉克总统未遂事件的三名个人方面并未犯有所指控的种种行为，苏丹政府无法确定当事件发生时或在苏丹被要求交出三人的时候，这三人是否在苏丹境内。政府知道，三名嫌犯之一也许进入苏丹，但政府没有任何进一步消息。当局还表示，事实已证明，三名嫌犯中有一人现在阿富汗境内，并且有迹象表明，另一人可能已去肯尼亚，第三人也许已经被杀。

10. 政府的代表们告诉我的特使，最初提供的资料非常粗略，埃塞俄比亚和埃及没有回应要其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苏丹谈话人还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不公平，因为它们所依据的假定是，这三名嫌犯是在苏丹境内，尽管没有人提出任何证据来支持这一假定。他们声称，现已确定，即使三名嫌犯中某些人或所有人曾在某个时候来过苏丹，但他们中没有任何人现在身在苏丹境内。因此，他们不明白怎么能够期望苏丹引渡这三人。

11. 尽管有这些反对意见，但苏丹当局仍重申愿意同我的特使充分合作，并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三名嫌犯的要求。他们回顾，苏丹政府开始就对埃塞俄比亚的要

求迅速作出反应，设立了一个目的在于查出该三人下落的委员会。他们接着说，尽管所获资料极其有限，并且埃及和埃塞俄比亚据称不愿提供进一步资料，苏丹仍始终显示愿意在苏丹境内甚至国外寻找这三人。

B. 苏丹遵守与支助恐怖主义和改善同邻国
关系的步骤有关的要求的情况

12. 苏丹当局重申他们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强调他们决心在言论和行动上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他们指出，苏丹过去曾有过事例证明这种承诺，即它引渡过“卡洛斯”和若干其他人，包括劫机犯。

13. 我的特使所交谈过的苏丹官员均承认，他们于1990年为了泛阿拉伯主义而制定的门户开放政策(免签证)可能使得某些恐怖主义分子能够轻易地进入苏丹。他们也不排除某些据称为恐怖分子的人可能已渗入苏丹漫长和无人防守的边界以内的可能性。这种情况难以查明，并且是在当局不知道的情况下发生的。

14. 我的特使被获悉，苏丹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积极地实行苏丹长期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政策。为此，苏丹已采取若干新的措施，如恢复要求所有外国人必须持有入境签证的规定、审查所有那些在不需入境签证时进入苏丹的外国人的身份，要求若干埃及人、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阿富汗人”(包括奥萨马·本·拉顿)离开苏丹(他们已离开)，以及对要求取得进入、离开或居住于苏丹的签证的申请进行严密的审查。

15. 政府官员还重申，他们随时愿意欢迎安全理事会派一个特派团去调查苏丹境内涉嫌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训练的任何地方，并愿为特派团提供行动和接触自由，允许它前往它想走访的苏丹的任何地方。

16. 我的特使的谈话人强调，苏丹政府愿意同任何知道所有在苏丹境内对该国安全构成威胁者的国家合作。

17. 苏丹当局重申他们决心奉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且愿意加强和改善

他们国家同其所有邻国的关系，无一例外，还愿意加强区域合作。他们指出，恰好同一般的印象相反，苏丹同其许多邻国维持良好关系。他们向我的特使保证，他们将欢迎联合国协助改善同其他国家的关系。

C. 人道主义和经济方面

18. 在我的特使执行任务期间，苏丹政府、工会、非政府组织和私人空运公司均谈到第1070(1996)号决议设想的可能实施的禁运可能造成的负面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将关于这方面的备忘录和请愿书交给我的特使。他也注意到可能对保健情况造成的负面影响。我的特使的谈话人还强调可能实施的禁运可能造成的经济后果。

四、意 见

19. 在这份以及我前几份的报告(S/1996/541和Add.1-3)中，我曾将会员国转递给我的关于它们为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步骤的资料提交安全理事会。至今没有收到会员国关于苏丹遵守安理会要求的问题的来文。我现在将我的特使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派往苏丹执行任务的结果提交安理会。

20. 如以上各段所述，自我上次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以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虽然安理会要求苏丹政府遵照其要求，但它却坚称：它不可能引渡不在其境内的嫌犯，它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以及它正在致力于改善它同其所有邻国的关系。

附 件

会员国按照第1070(1996)号决议

第2段提交的复文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6年8月21日	S/1996/703
加纳	1996年9月12日	S/1996/749
新加坡	1996年10月11日	S/1996/850

- - - - -